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赛力转债

###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决议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赛力转债

###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80,07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节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及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截至2024年1月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954,023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1.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208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含)-100%	60分(含)-80分	60分以下
	100%	60%	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80,07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节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及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截至2024年1月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954,023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1.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208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含)-100%	60分(含)-80分	60分以下
	100%	60%	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80,07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节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及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截至2024年1月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954,023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1.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208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含)-100%	60分(含)-80分	60分以下
	100%	60%	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80,07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节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及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截至2024年1月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954,023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1.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208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含)-100%	60分(含)-80分	60分以下
	100%	60%	0%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2

###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与设计的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2,600万份苏州创星科创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创星”)基金份额转让给如皋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科创”),转让价格人民币0元。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创星基金份额5,400万份。

公司于2022年4月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创星10,000万份基金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3)。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已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经苏州创星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创星中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豁免同意,公司减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并削减相应基金份额。

2024年1月8日,公司与如皋科创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0元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2,600万份苏州创星基金份额转让给如皋科创。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创星基金份额5,4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以人民币0元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2,600万份苏州创星基金份额转让给受让对象如皋科创。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苏州创星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苏州创星2,600万份基金份额(未完成实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创星科创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MTQ754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1,32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G1-303-0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创星中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2022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非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自开展后,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

合伙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认缴出资额	本次转让前实缴出资额	本次转让后认缴出资额	本次转让后实缴出资额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元	25,582%	5,400万元	17,244%
江苏新源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9,157%	6,000万元	19,157%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万元	19,157%	6,000万元	19,157%
江苏北人创新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9,578%	3,000万元	9,578%
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3,000万元	9,578%	3,000万元	9,578%
昆山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	6,385%	2,000万元	6,385%
宿迁市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	6,385%	2,000万元	6,385%
苏州创星中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20万元	1,021%	320万元	1,021%
如皋科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万元	0%	2,600万元	8,301.4%

主要财务数据:

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沟通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赛力转债

###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力医疗”)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9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20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39,741.40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65.41%。

2. 2020年可转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扩大医疗检验室运营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8,485.25	47.63%
SPD项目	10,856.97	10,161.15	93.59%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100.00%
合计	60,760.80	39,741.40	65.41%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39,741.40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65.41%。

2. 2020年可转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8.81%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9.35%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100.00%
合计	53,269.80	19,379.86	36.38%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19,379.86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36.38%。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39,741.40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65.41%。

2. 2020年可转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8.81%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9.35%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100.00%
合计	53,269.80	19,379.86	36.38%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19,379.86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36.38%。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39,741.40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65.41%。

2. 2020年可转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8.81%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9.35%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100.00%
合计	53,269.80	19,379.86	36.38%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19,379.86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36.38%。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39,741.40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65.41%。

2. 2020年可转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8.81%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9.35%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100.00%
合计	53,269.80	19,379.86	36.38%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19,379.86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36.38%。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